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PegBio Co., Lt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56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2026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業務摘要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5	前瞻性陳述
56	釋義
59	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 (主席)

王小軍女士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博士

徐宇虹博士

翟婷女士

李宏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

陳秧秧博士

廖亦琳女士 (自2026年6月24日起獲委任)

范新鵬女士 (自2026年5月19日起辭任)

監事

王夢嬌女士

孔勇軍先生

李東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皓章大廈

1幢6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聯席公司秘書

黃一峰先生

鄒醒龍先生 (自2026年4月1日起辭任)

郭恩廷女士 (自2026年4月1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Michael Min XU博士

鄒醒龍先生 (自2026年4月1日起辭任)

郭恩廷女士 (自2026年4月1日起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廖亦琳女士 (主席) (自2026年6月24日起獲委任)

Xiangjun ZHOU博士

陳秧秧博士

范新鵬女士 (主席) (自2026年5月19日起辭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Jiancun ZHANG博士 (主席)

王小軍女士

廖亦琳女士 (自2026年6月24日起獲委任)

范新鵬女士 (自2026年5月19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Jiancun ZHANG博士(主席)

Michael Min XU博士

廖亦琳女士(自2026年6月24日起獲委任)

范新鵬女士(自2026年5月19日起辭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

Michael Min XU博士(主席)

Xiangjun ZHOU博士

徐宇虹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56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pegbio.com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南施街94號

巨中銀座東座一樓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核心產品商業化、創新產品管線推進、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能力建設及全球合作方面取得重要進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產品維培那肽注射液（PB-119，商品名：派達康®）的商業化持續推進。本集團於2026年3月與上海騰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騰瑞製藥」）就維培那肽注射液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商業化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並已於2026年6月收到騰瑞製藥支付該協議項下的首筆權益金約港幣61.0百萬元。維培那肽注射液已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2026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及商保創新藥品目錄調整通過初步形式審查的申報藥品名單》。其已通過「目錄外條件1」的申報條件，市場准入工作取得進一步進展。報告期後，派達康®已於多家醫療機構陸續開出首批商業化處方，進一步推進產品的臨床應用及患者可及性。隨著派達康®首批商業化處方於全國範圍內成功開出，該協議所規定的第二筆約港幣49百萬元權益金的所有條件已全部達成。本集團預期將於該協議規定的付款期內收到該筆款項。

在核心產品商業化的同時，本集團持續聚焦糖尿病、肥胖及相關代謝性疾病領域，推進具有差異化潛力的下一代創新療法。報告期內，CR059首次人體研究取得階段性進展，相關研究成果獲國際重要學術會議接收。本集團亦持續推進APGP6、PB-2312等重點創新候選產品的臨床前及後續開發工作。本集團根據臨床價值、產品差異化潛力、市場競爭格局及研發資源配置，持續動態評估及優化各研發項目的開發優先級。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建設，進一步融合人工智能、計算科學與生物技術，提升藥物發現、分子設計與優化、研發數據整合及分析等方面的能力，為創新候選藥物的持續發現及開發提供技術支持。

本集團亦持續拓展自主創新產品的多元化開發路徑及全球合作機會。報告期後，本集團與國際生物科技企業（如Rani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就創新給藥技術及代謝疾病候選資產開展合作，探索不同技術平台與本集團自主候選藥物結合的可行性，以及相關產品在海外市場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的潛力。

隨著維培那肽注射液商業化持續推進、下一代創新產品管線不斷取得進展以及智能化研發能力逐步完善，本集團正進一步構建涵蓋創新藥物發現、臨床開發、產品商業化及全球合作的一體化能力。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虧損	(214,233)	(92,135)
期內虧損	(216,196)	(93,67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55)	(0.25)

財務狀況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47,090	42,951
流動資產	457,181	556,283
總資產	504,271	599,234
非流動負債	58,774	9,589
流動負債	178,657	141,055
總負債	237,431	150,644
總權益	266,840	448,5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專注於代謝性疾病及相關慢性疾病創新療法的生物醫藥公司。我們致力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具有差異化臨床價值的創新藥物，並圍繞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持續構建具有長期發展潛力的產品組合。

經過多年自主研發，我們的核心產品維培那肽注射液（PB-119，商品名：派達康®）已成功獲批上市並進入商業化階段，標誌著本集團實現從創新藥物發現、臨床開發及註冊申報至產品商業化的重要跨越。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維培那肽注射液在商業化合作、市場准入及終端應用等方面持續取得進展，本集團的發展模式亦逐步由以研發為主向創新研發與產品商業化並重轉變。

在核心產品商業化的基礎上，本集團持續聚焦糖尿病、肥胖及相關代謝性疾病領域，推進具有差異化作用機制及潛在臨床價值的下一代創新療法，並積極探索超長效治療、體組成管理、創新給藥方式等具有潛在臨床價值的治療方向。同時，本集團持續根據臨床價值、產品差異化潛力、市場競爭格局、技術可行性及研發資源配置，動態優化研發項目的開發優先級。

本集團亦持續提升自主創新研發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建設，通過融合人工智能、計算科學與生物技術，進一步提升藥物發現、分子設計與優化以及研發數據分析能力。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與具有創新技術及全球開發能力的產業合作夥伴開展合作，拓展自主創新產品的給藥方式、開發路徑及全球價值。

II.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本集團聚焦代謝性疾病及相關慢性疾病領域，以未滿足臨床需求及產品差異化價值為導向，持續推進創新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建立由已商業化核心產品、臨床階段候選產品及前沿創新研發項目構成的多層次產品組合。

維培那肽注射液（PB-119，商品名：派達康®）為本集團首款實現商業化的自主研發創新藥。本集團於2026年3月與騰瑞製藥就維培那肽注射液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商业化訂立該協議，並已於2026年6月收到騰瑞製藥支付該協議項下的首筆權益金約港幣61.0百萬元。維培那肽注射液已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2026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及商保創新藥目錄調整通過初步形式審查的申報藥品名單》。其已通過「目錄外條件1」的申報條件。報告期後，派達康®已於多家醫療機構陸續開出首批商業化處方，本集團將繼續協同合作夥伴推進市場准入、學術推廣、渠道建設、終端覆蓋及患者服務。

在後續創新管線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具有差異化潛力的代謝疾病創新療法。CR059相關首次人體研究於報告期內取得階段性進展，其研究成果獲國際重要學術會議接收；APGP6、PB-2312等重點候選產品亦持續推進臨床前研究及後續開發準備。本集團將根據各候選產品的研究結果、差異化競爭潛力及整體研發策略，合理配置研發資源並持續優化產品管線。

本集團的研發策略並不局限於單一技術路徑，而是圍繞疾病機制及臨床需求，綜合運用多種藥物設計及前沿技術，重點提升候選產品在療效、安全性、給藥便利性、患者依從性及整體臨床獲益等方面的差異化潛力。同時，本集團正通過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建設以及與外部創新技術平台的合作，持續提升創新藥物發現及開發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概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開發情況。

候選藥物／項目	靶點／類型	適應症	開發階段	臨床前研究	I期	II期	III期	國家藥監局	權利	最新研發進展
維培那肽 (PB-119)	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T2DM (單藥及聯合二甲雙胍)	已上市	中國(國家藥監局)					全球	已於2025年11月14日在中國獲批上市，商業化持續推進。
維培那肽 (PB-119)	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T2DM (美國)	II期已完成	美國(FDA)						已完成美國I期及II期臨床試驗。
維培那肽 (PB-119)	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超重或肥胖症	Ib/IIa期	中國(國家藥監局)						Ib/IIa期臨床開發工作推進中。
維培那肽 (PB-119)	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T2DM (心血管獲益)	IND已獲批	中國(國家藥監局)						IND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PB-718	GLP-1/GCG雙受體激動劑	超重或肥胖症	Ib/IIa期	中國(國家藥監局)						已完成Ib/IIa期臨床試驗受試者隨訪。
PB-718	GLP-1/GCG雙受體激動劑	MASH	I期已完成	中國(國家藥監局)						已完成美國I期臨床試驗。
PB-1902	阿片受體拮抗劑	OIC	I期已完成	中國(國家藥監局)						已完成中國I期臨床試驗。
PB-722	GCG受體激動劑	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	IND已獲批	中國(國家藥監局)／美國FDA						IND已於2023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PB-2301	GLP-1/GIP雙受體激動劑	T2DM／超重或肥胖症／MASH	臨床前	中國(國家藥監局)						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PB-2309	GLP-1/GIP/GCG三受體激動劑	T2DM／超重或肥胖症／MASH	臨床前	中國(國家藥監局)						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CR059	環狀RNA編碼代謝多肽 (PB-2309相關前期研究中的創新探索項目)	代謝性疾病	IIT已完成／臨床前驗證	中國(國家藥監局)						CR059為PB-2309相關前期研究中的創新探索項目；IIT研究已完成；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顯示單次給藥後持續表達超過8週；相關成果已獲ADA 2026 Late-Breaking Abstract及EASD 2026口頭交流接收。
APGP6	代謝領域創新保腎靶點	超重或肥胖症	臨床前／IND-enabling	中國(國家藥監局)						IND-enabling研究持續推進；計劃於2026年提交IND申請。
PB-2312	多靶點代謝疾病創新候選藥物	體重管理／MASH及相關代謝疾病	臨床前／IND-enabling	中國(國家藥監局)						臨床前研究持續推進；正在開展CMC、毒理學等IND支持性研究及臨床申報準備工作。

核心產品PB-119 (維培那肽注射液)

PB-119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維培那肽注射液 (商品名：派達康®) 已於2025年11月14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標誌著本集團首款自主研發創新藥正式由研發階段進入商業化階段。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PB-119的商業化。本集團於2026年3月與騰瑞製藥就維培那肽注射液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商業化訂立該協議，並已於2026年6月收到騰瑞製藥支付該協議項下的首筆權益金約港幣61.0百萬元。雙方持續推進市場准入、學術推廣、渠道建設、終端覆蓋及患者服務等工作，以提升產品的臨床及患者可及性。

在市場准入方面，PB-119於報告期內通過2026年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初步形式審查。報告期後，派達康®已於多家醫療機構陸續開出首批商業化處方，進一步推進產品的臨床應用及患者使用；商業化合作協議項下第二筆約港幣49.0百萬元款項的付款條件亦已達成。

PB-119的成功上市及後續商業化進展，標誌著本集團已實現自主創新產品由藥物發現、臨床開發及註冊申報向產品商業化的轉化，並為本集團後續產品開發、市場准入及商業化運營積累了重要經驗。

PB-718，一款長效GLP-1/GCG雙受體激動劑

PB-718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款長效GLP-1／胰高血糖素（GCG）雙受體激動劑，主要開發方向包括超重或肥胖症及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

本集團已在美國完成PB-718於健康受試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中國完成一項針對肥胖症受試者的Ib/IIa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臨床研究，以評估PB-718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及初步療效。

相關臨床研究顯示，PB-718整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觀察到包括肝臟脂質含量改善趨勢在內的初步藥效信號，為進一步評估其在肥胖症、MASH及相關代謝疾病領域的潛在臨床價值提供研究依據。

本集團將結合既有臨床研究結果、產品差異化潛力、市場競爭格局及整體研發資源配置，持續評估PB-718的後續臨床開發策略及推進時機。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7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B-1902，一款潛在用於治療OIC的口服型選擇性阿片受體拮抗劑

PB-1902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款口服型選擇性外周阿片受體拮抗劑，擬用於治療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OIC）。PB-1902旨在通過選擇性阻斷外周阿片受體介導的胃腸道副作用，在改善OIC症狀的同時盡可能保留阿片類藥物的中樞鎮痛作用。

本集團已完成PB-1902於中國健康受試者中的兩項I期臨床試驗。相關研究結果顯示，PB-1902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呈現符合預期的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動力學特徵。國家藥監局此前已同意本集團於中國開展PB-1902治療OIC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

OIC是長期接受阿片類藥物治療患者常見且可能持續影響生活質量的胃腸道不良反應。PB-1902的口服給藥方式及外周選擇性作用特徵，使其具備進一步探索OIC治療價值的潛力。

本集團將結合既有臨床研究結果、臨床需求、市場環境及整體研發資源配置，持續評估PB-1902後續臨床開發策略及推進時機。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1902。

PB-722，一款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GCG受體激動劑

PB-722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款GCG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是一種罕見的內分泌疾病，患者因胰島素分泌異常而持續面臨低血糖風險，存在未滿足的臨床治療需求。

PB-722已在相關動物模型中完成多項藥效及安全性研究，並在低血糖動物模型中顯示出提升及維持血糖水平的作用。PB-722於2021年5月獲美國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並於2023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IND申請，允許在中國開展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臨床試驗，成為中國首款獲IND批准用於該適應症的候選藥物。

上述監管進展及臨床前研究結果為PB-722在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領域的進一步開發奠定了基礎。本集團將結合罕見病臨床開發特點、監管要求及整體研發資源配置，審慎評估並適時推進其後續臨床開發。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722。

PB-2301

PB-2301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款用於治療T2DM、超重或肥胖症及MASH等代謝相關疾病的在研候選藥物，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開展PB-2301相關臨床前研究，圍繞候選分子的藥效學特徵、安全性及在代謝相關疾病中的潛在治療價值進行評估，並持續優化相關候選分子及開發方案。

本集團將根據後續研究結果、產品差異化潛力、代謝疾病領域競爭格局及整體研發資源配置，評估PB-2301後續開發策略及臨床申報安排。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2301。

PB-2309及CR059

PB-2309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治療代謝疾病創新候選項目。本集團持續圍繞PB-2309開展相關早期及臨床前研究，以評估其在糖尿病、肥胖及其他代謝相關疾病中的潛在治療價值。

CR059為PB-2309相關前期研究中的創新探索項目，採用環狀核糖核酸（「RNA」）技術路徑，旨在通過在體內持續表達GLP-1類分子，探索有別於傳統多肽藥物延長半衰期方式的超長效代謝疾病治療方案。

報告期內，CR059相關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IIT）取得階段性進展，為進一步評估其持續表達及低頻給藥潛力提供了人體研究依據。相關研究成果亦先後獲美國糖尿病協會2026年科學年會接收並入選Late-Breaking Abstract，以及獲歐洲糖尿病研究協會2026年年會接收並入選口頭討論環節。

上述研究進展支持本集團繼續探索環狀RNA技術在代謝疾病長效治療領域的應用潛力。本集團繼續優化及完善環狀RNA藥物遞送平台技術，其應用不僅限於代謝性疾病治療，亦將進一步拓展至免疫性疾病乃至腫瘤治療等領域，尤其著眼於「蛋白藥物替代治療方案」方向，為創新藥物的持續開發奠定技術基礎並提供新的技術路徑。本集團將根據後續臨床及轉化研究結果，持續評估CR059及相關項目的後續開發策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2309及／或CR059相關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PGP6

APGP6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款用於體重管理及身體成分改善的創新候選藥物，旨在降低脂肪含量的同時改善或保留瘦體重(lean mass)及肌肉功能，探索目前已上市藥物因單純追求絕對體重下降而可能引發對明顯肌肉流失的擔憂，以期獲得更具臨床獲益、主要由體脂降低所帶來的減重效果的潛在臨床需求，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APGP6的臨床前研究，圍繞其作用機制、藥效學特徵及安全性進行綜合評估。相關研究重點考察APGP6在體重下降、脂肪減少、瘦體重保留及肌肉功能改善等方面的潛在差異化特徵，現有臨床前研究結果為其進一步開發提供了積極的研究支持。

除體重及身體成分管理外，APGP6亦顯示出進一步改善心血管代謝健康的潛力。相關臨床前研究觀察到其在改善心肌功能、抑制心室重構及減少纖維化等方面的積極作用，為進一步探索其在肥胖合併心力衰竭及其他心血管代謝疾病中的潛在治療價值提供研究依據。

本集團正持續推進APGP6相關CMC、毒理學及其他IND支持性研究，並將根據後續臨床前研究結果、監管要求及整體全球開發策略，適時推進澳大利亞、中國、美國及其他市場的臨床申報及後續臨床開發。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APGP6。

PB-2312

PB-2312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款多靶點代謝疾病創新候選藥物，旨在發揮多靶點協同作用，在降低體重及脂肪含量的同時改善整體代謝健康，並探索其在體重管理、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及其他代謝相關疾病中的治療潛力，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PB-2312的臨床前研究，圍繞其藥效學特徵、安全性及在體重管理和代謝相關疾病中的潛在治療價值進行綜合評估。

在DIO-MASH小鼠模型中，以retatrutide及efruxifermin等在研候選藥物作為對照，PB-2312在相同研究條件下展現出顯著且持續的體重下降作用，減重幅度優於上述對照候選藥物，並伴隨持續的攝食量下降，顯示出較強的體重管理潛力。

除體重管理作用外，PB-2312在上述模型中亦展現出良好的肝臟相關藥效，在肝臟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活動度積分（「**NAS**」）評分、脂肪變性及炎症等組織學指標方面均取得積極改善。在該臨床前研究中，其整體肝臟組織學改善表現與efruxifermin相當，並優於retatrutide。

相關臨床前研究結果支持PB-2312作為一款多靶點創新候選藥物，進一步探索其在體重管理及MASH等代謝相關疾病中的開發潛力，並為後續臨床開發提供研究基礎。

本集團正持續推進PB-2312的藥效、安全性、CMC及毒理學等IND支持性研究，進一步完善臨床前及臨床申報資料，並將根據後續研究結果、監管要求及整體全球開發策略，適時推進中國、美國及其他市場的臨床申報及後續開發。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2312。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聚焦慢性病及代謝性疾病領域，以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及產品差異化價值為導向，推進創新候選藥物的發現、開發及轉化。

本集團的研發策略並不局限於單一技術平台，而是根據不同疾病機制、候選資產特徵及臨床需求，綜合運用多種藥物設計及前沿生物技術，持續提升候選產品在療效、安全性、給藥便利性、患者依從性及整體臨床獲益等方面的差異化潛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建設，進一步融合人工智能、計算科學與生物技術，構建覆蓋候選分子設計與優化、研發數據整合與分析以及研發決策支持等環節的智能化研發能力，旨在進一步提升早期藥物發現和候選分子優化效率，支持本集團創新產品管線的持續拓展。

隨著APGP6、PB-2312、CR059及其他創新項目的持續推進，本集團亦將逐步深化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與實際研發工作的協同，在保留科學及實驗驗證作為研發決策核心依據的同時，利用數據及計算能力提升候選分子篩選、研究數據分析及研發決策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建立涵蓋藥物發現、臨床研發及監管事務等職能的研發團隊。藥物發現團隊負責候選分子的設計、篩選與優化，並組織開展藥效學、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其他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發團隊負責臨床開發策略、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試驗運行、藥物安全監測及質量管理等工作。

本集團將持續根據各研發項目的臨床價值、差異化潛力、市場競爭格局、技術可行性及研發資源配置，動態評估其後續開發策略及推進節奏，以合理配置研發資源並提升整體研發效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3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推進重點創新候選產品的臨床前、轉化研究及IND支持性工作，以及建設融合人工智能技術的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帶動第三方研發服務、原材料及耗材等相關研發投入增加。

化學、製造及控制（「CMC」）

本集團已建立由具備生物製藥工藝開發、生產及質量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的CMC團隊，負責支持產品及候選產品由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至商業化階段的工藝開發、質量研究、生產技術及供應管理工作。

CMC團隊在藥物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承擔重要職能，包括建立及持續優化安全、穩健且具商業可行性的生產工藝，以及確保原料藥和製劑的生產及質量符合適用監管要求。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暫未自建商業化規模的生產設施，目前主要採取與專業CDMO及CMO合作的生產模式，利用具備相關技術能力、產能及商業化生產經驗的外部合作夥伴支持臨床研究及商業化供應。

本集團負責相關工藝、技術、質量及供應鏈管理，並持續與外部生產合作夥伴協同，以確保臨床及商業化產品的供應穩定性以及產品質量符合適用監管要求。

商業化

隨著派達康®於2025年11月獲批上市，本集團已正式進入產品商業化階段，並持續建立和完善與創新產品商業化相匹配的市場准入、醫學及市場支持、渠道管理和患者服務能力。

本集團採取由自身制定核心商業化策略，並與具備相關治療領域商業化能力的合作夥伴協同執行的商業化模式。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騰瑞製藥持續推進派達康®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商业化，並已收到合作協議項下首筆權益金約港幣61.0百萬元。

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持續推進派達康®的市場准入、學術推廣、渠道建設、終端覆蓋及患者服務。報告期內，維培那肽通過2026年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初步形式審查；報告期後，派達康®已於多家醫療機構陸續開出首批商業化處方，進一步推進產品的臨床使用及患者可及性。

本集團亦持續探索自主創新產品及候選資產的多元化給藥方式以及全球合作開發機會。

報告期後，本集團與Rani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開展合作，探索其RaniPill®口服生物製劑遞送平台與本集團相關肥胖及代謝疾病候選資產結合的可行性；本集團亦與Lexaria Bioscience Corp.簽署材料轉移協議(MTA)，利用其DehydraTECH™口服藥物遞送技術對本集團自主研發候選分子開展製劑及藥代動力學相關研究。

上述合作分別採用不同的創新口服遞送技術路徑，進一步拓展了本集團自主研發候選資產與不同國際創新藥物遞送平台結合的開發路徑，並反映相關候選資產在多元化產品開發及國際合作方面的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開放式合作策略，根據不同產品及候選資產的技術特徵、開發階段及市場機會，探索包括自主開發、合作開發、授權及其他形式在內的全球合作機會，以進一步拓展自主創新成果的產品價值及全球市場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本集團自主創新能力及長期競爭力的重要基礎。本集團持續圍繞核心產品、創新候選產品及相關技術，在中國及全球主要市場建立並完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策略涵蓋候選分子、藥物組合物、製劑、用途、生產工藝及其他相關創新成果，並根據產品開發進展和全球開發策略持續推進專利申請、維護及全球佈局。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85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包括與核心產品相關的15項專利及13項專利申請。本集團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主要由本集團自主擁有。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核心產品、下一代創新候選產品及前沿研發技術的知識產權佈局，以支持產品的長期開發、商業化及全球合作。

未來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代謝性疾病及相關慢性疾病領域，圍繞產品商業化、創新管線開發、智能化研發能力建設及全球合作持續推進業務發展。

在商業化方面，本集團將與合作夥伴持續推進派達康®的市場准入、學術推廣、渠道及終端覆蓋和患者服務，進一步提升產品的臨床使用及患者可及性，並結合市場及政策環境持續推進相關市場准入工作。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推進APGP6、PB-2312、CR059及其他在研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工作，並根據各項目的研究結果、臨床價值、產品差異化潛力、市場競爭格局及整體研發資源配置，適時調整後續開發策略和推進節奏。

本集團亦將持續推進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建設，深化人工智能、計算科學、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發的融合，逐步提升候選分子發現、設計優化、研發數據分析及研發決策效率，為本集團後續創新產品的持續產生提供技術支持。

在全球化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自主創新產品及候選資產在海外市場的臨床開發、創新給藥、授權及商業化合作機會，並積極與具有差異化技術及全球開發能力的產業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進一步拓展自主創新產品及技術的全球價值。

本集團將在推進核心產品商業化的同時，持續強化自主研發及全球合作能力，逐步形成由商業化產品、持續迭代的創新管線及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能力共同支撐的可持續發展模式。

III.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目前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盈利及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虧損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虧損為人民幣93.7百萬元。我們的總虧損主要由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管理開支導致。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PB-119的商業化。本集團與騰瑞製藥就PB-119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商業化開展合作，並已於報告期內收到合作協議項下首筆商業化合作款項約港幣61.0百萬元。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與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時間表及條款、監管批准時間表及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於不同期間內波動。

期內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管理開支增加導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淨虧損，本公司已提供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期內經調整淨虧損指撇除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淨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經調整淨虧損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並無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216,196)	(93,67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4,446	42,572
經調整淨虧損	(181,750)	(51,100)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有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和經營趨勢，且通過消除本集團認為並不反映其核心業務表現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考該經調整財務計量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已獲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廣泛接受及採納。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單獨考量或視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查閱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業績的替代品，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或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

收入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從產品銷售產生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美元和港幣匯率變動引起的未實現匯兌損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326	3,155
市場推廣及調研開支	17,079	1,476
折舊及攤銷開支	52	6
其他	486	127
總計	20,943	4,76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核心產品維培那肽注射液的商業化持續推進導致市場推廣及調研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第三方承包開支	90,480	13,854
員工成本	8,391	8,318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8,912	1,4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38	1,14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17	526
其他	770	963
總計	109,808	26,29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推進重點創新候選產品的臨床前、轉化研究及IND支持性工作，以及建設融合人工智能技術的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帶動第三方研發服務、原材料及耗材等相關研發投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3,808	41,429
員工成本	14,583	6,356
專業及諮詢服務費	18,660	10,1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21	993
其他	3,840	2,337
總計	72,212	61,25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開支為人民幣72.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總部搬遷後員工成本增加以及上市後專業服務費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監控並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此外，我們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不時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評估於借款到期後重續借款的選擇權。於報告期間，我們依賴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經營產生負現金流量，而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自研發及管理活動產生。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百萬元。

我們預期通過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率，從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流量。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最終將需要更多的資金來源，且無法保證將能獲得這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55,041)	(78,035)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1,156	86,84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56,170	228,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77,715)	237,61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540	28,39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04)	(1,47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621	264,529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及管理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及管理開支。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金融資產。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所得募集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5.6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及管理開支。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計息借款均無抵押。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為2.3%至2.6%（於2025年12月31日：2.4%至3.0%）。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與租賃負債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57.2%（於2025年12月31日：20.9%）。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與我們辦公及研發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本集團就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支付的租賃付款。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有以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總資產5%或以上：

於2023年9月21日及2024年8月1日存入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營業部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兩筆存款。該兩筆存款的到期日為2026年8月1日，合同收益率均為3.20%。於2026年6月30日，該兩筆存款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5%。該等存款於報告期間的已呈報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本集團已採納投資策略，旨在有效管理及提高其現金儲備的回報。該策略正在本集團考慮其投資時實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的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工具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研發設備及辦公室裝修。

資產押記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押記。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僱員共53名，而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僱員58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根據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和禁止競業、工作成果分配條款和終止理由。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為期三年的僱傭合同及不競爭協議。除非另行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競爭義務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12個月內有效。該等協議通常亦包括關於轉讓僱員在受僱期間的發明及發現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行業行為。我們認為我們在招募運營人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義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維持我們的員工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提供包括內部培訓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也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項目，以確保他們在各個方面認識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特別是關鍵員工，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包括有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和股份支付。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

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鑒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IV.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我們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和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相似但更先進或更有效的療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知識產權成功為我們的一款或多款候選藥物獲得或維持足夠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
- 臨床藥物開發週期漫長且需要耗費大量資金，並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需要降低若干候選藥物的優先級，亦可能根本無法實現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如果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能產生良好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會導致不良事件。
- 超適應症使用我們的藥品所引起的不良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並令我們承擔責任。
- 我們與各第三方合作以開發候選藥物，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切實履行其合同義務或未能按預期時間表履約，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有意與第三方合作，將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就此物色到合資格第三方、無法實現與臨床研發合作夥伴的預期協作、對商業化合作夥伴的營銷和銷售工作僅有較少或沒有控制權。
-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生產部分候選藥物，用於臨床研發及未來商業化。倘該等第三方未能交付充足數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候選藥物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我們的預期。
- 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大額淨虧損，且未來或會繼續產生淨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因此，若我們無法繼續經營，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有關上述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II.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自上市日期以來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詳細問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II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Michael Min XU博士（「徐博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徐博士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鑒於徐博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徐博士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對本公司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是最適合識別董事會策略機遇及工作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策略措施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緊隨范新鵬女士於2026年5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隨著於2026年6月24日委任廖亦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提名委員會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6月24日的公告。

IV. 審計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亦琳女士及陳秧秧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Xiangjun ZHOU博士）組成。廖亦琳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並確保我們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 評估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認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已遵照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V.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資料變更

於2026年5月19日，范新鵬女士（「**范女士**」）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於2026年6月24日，廖亦琳女士（「**廖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替范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廖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亦琳女士，42歲，現為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審眾環（香港）**」）的合夥人。廖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工作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逾20年實務經驗。於2017年2月共同創辦中審眾環（香港）前，廖女士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職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廖女士於2006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廖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6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V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6年 6月30日佔 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截至2026年 6月30日佔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Michael Min XU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58,081,874 H股(L)	15.05%	14.8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175,230 H股(L)	7.56%	7.46%
王小軍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175,230 H股(L)	7.56%	7.46%
Xiangjun ZHOU博士	實益擁有人	6,268,463 H股(L)	1.63%	1.61%
徐宇虹博士	實益擁有人	6,810,871 H股(L)	1.76%	1.7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386,002,390股已發行H股及5,089,142股非上市股份總數作出。
- (3) 上海蘇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王小軍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Michael Min XU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3.2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軍女士及Michael Min XU博士被視為於上海蘇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V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上海蘇頌	實益擁有人	29,175,230股 H股(L)	7.56%	7.46%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5,395,199股 H股(L)	6.58%	6.4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386,002,390股已發行H股及5,089,142股非上市股份總數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述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VII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未成年子女獲授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從而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該等安排令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IX. 法律訴訟

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及概無股份已回購但待註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XI.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202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按發行價15.6港元合共發行19,283,500股發售股份，以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費用後全球發售籌集的淨所得款項約為23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經已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用途予以動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淨所得款項		未動用淨所得	於報告期間	未動用	未動用
	總額概約	淨所得款項	款項(截至	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淨所得款項
	百分比	計劃分配	2025年	淨所得款項	(截至2026年	使用的預期
	(%)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時間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核心產品PB-119的 商業化及適應症擴展	50.2	106.7	105.7	1.8	103.9	預期於2027年底 前悉數動用
我們主要產品PB-718的 進一步開發	34.5	73.3	72.1	—	72.1	預期於2027年底 前悉數動用
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正在 進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	5.3	11.3	6.1	—	6.1	預期於2026年底 前悉數動用
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我們的 海外業務	1.0	2.1	2.0	—	2.0	預期於2026年底 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0	19.2	—	—	—	
總計	100	212.6	185.9	1.8	184.1	

2025年12月配售

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按每股H股58.4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136,000股H股（「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H股58.41港元，較(i)H股於2025年12月12日（香港時間）（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4.90港元折讓10%；及(ii)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2.88港元折讓約7.11%。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分別約為299,993,760港元及約295,699,826港元。

配售已於2025年12月22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按其擬定用途動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動用時間表 ^(附註1)
構建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 數據平台	40	118.28	118.28	75.00	43.28	預期於2026年底 前悉數動用
償還貸款及強化本公司 資本結構	28	82.80	82.80	22.73	60.07	預期於2026年底 前悉數動用
持續及計劃研發PB-2301及 PB-2309	12	35.48	35.48	19.02	16.46	預期於2026年底 前悉數動用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及加快 本集團海外業務佈局	10	29.57	29.57	0.79	28.78	預期於2026年底 前悉數動用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10	29.57 ^(附註2)	29.57	29.57	-	
總計	100	295.70	295.70	147.11	148.5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之最佳估計，並可根據市況之未來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 (2) 於本報告期間，就29.57百萬港元而言，(i) 12.59百萬港元用作員工薪金開支；及(ii) 16.9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專業服務費。

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及2025年12月22日之公告。

X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XIII.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XIV. 完成H股全流通

於2026年6月25日，101,702,051股非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已完成，而轉換H股已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上市。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有關本公司申請H股全流通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有關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H股全流通申請發出備案通知書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有關完成H股全流通的公告。

XV.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獲本公司於2021年3月27日採納並於採納日期生效。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因此，於報告期初（即2026年1月1日）概無可供授出新股份或獎勵，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亦無可供授出新股份或獎勵。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以及由董事長推薦並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則釐定的其他參與者。

管理

董事會應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並負責（其中包括）：

- 設定及調整授予獎勵的條件；
- 獲得董事長推薦的建議承授人名單及建議獎勵數目，並對建議承授人進行評估；
- 釐定承授人的身份及將予授出的相應獎勵金額；
- 安排簽立股權激勵平台的授出協議、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備存承授人名單以作內部記錄；
- 根據法律法規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釐定受讓方、轉讓或退出承授人持有的股權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方式和價格；
- 解釋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負責的其他事宜。

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相關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由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所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

承授人須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金額以合夥人身份認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的安排繳納相應的出資額，從而於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獎勵相關股份總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承授人透過持有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約7.46%）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所有獎勵（相當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會獲授權審閱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

授予獎勵

董事會應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職務、任職時間、服務年限、特定職位薪酬、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等因素後，釐定承授人及獎勵的分配。董事長負責通知承授人及本公司簽立授予協議。承授人必須以現金認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應確保其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所有供款須足額並及時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轉讓限制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許可外，承授人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且在未經董事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於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獎勵禁售期」）。

此外，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許可並經董事長書面同意外，承授人不得減少或轉讓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直至其獎勵發放為止。股權激勵平台向承授人分派的股息應由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決定。承授人無權就其未發放獎勵享有我們股權激勵平台的分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將於董事長確認後按以下方式發放：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五年以上（含五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10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四年以上（含四年）但未滿五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80%，而餘下獎勵將於第二年該承授人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經評估並認定達標之日發放；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三年以上（含三年）但未滿四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6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兩年以上（含兩年）但未滿三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4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一年以上（含一年）但未滿兩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2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不滿一年的承授人，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所授出獎勵（每年發放20%）；及
- 倘表現目標未能於某一年度達成，則相應比例的獎勵可於下一年度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

表現目標應由董事會與本公司僱員在每個評估期開始時協商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各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工作進度、業務夥伴滿意度及應達到的其他目標；(ii)承授人於有關期間完成其工作的準確性、及時性及其利用資源的充分性；(iii)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保障性、團隊性及對團隊目標的貢獻；及(iv)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成長，並考慮所參與的培訓、所作出的自我提升及所取得的技能提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回扣機制

倘表現目標於隨後兩年內未獲達成，則於未發放獎勵相關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應按承授人就認購該等合夥權益所支付的價格轉讓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人士，或由股權激勵平台購回（「回扣」）。

倘由於承授人單方面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或拒絕重續有關僱傭或服務關係而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無法勝任工作、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章制度、試用期內表現不佳、違反與本集團的協議、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集團或股權激勵平台造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和聲譽損失、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追究刑事責任、未經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僱主建立勞動關係或存在其他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行為，或發生過失致使本集團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終止其勞動關係（「事由」）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則(i)倘於本公司上市前或於獎勵禁售期內出現上述任何事由，承授人的獎勵應予以回扣，(ii)倘於獎勵禁售期後出現上述任何事由，則承授人的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應按簽立轉讓協議前二十(2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出售（「出售」）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人士或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

倘由於承授人退休、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或失蹤、因喪失行為能力、受傷或患病而不能履行職責、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就有關終止與本集團達成一致意見、非因承授人，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情況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勞動／服務關係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則(i)倘於本公司上市前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承授人的獎勵應予以回扣，(ii)倘於本公司上市後但於獎勵禁售期內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經董事長批准後可予以存置，(iii)倘於獎勵禁售期後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應予以出售。

承授人詳情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所有獎勵（相當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向合共2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與合共29,175,23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6%）所對應的獎勵。承授人已認購及繳足於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及相關登記已完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於上海 蘇頤的概約 合夥權益	向承授人 授出獎勵 所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獎勵佔股份 總數所對應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93.26%	27,209,520	6.96%
王小軍女士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3.11%	907,262	0.23%
董事小計		96.37%	28,116,782	7.19%
監事				
王夢嬌女士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0.06%	16,046	0.0041%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黃一峰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0.41%	119,998	0.03%
其他承授人				
17名僱員	—	3.16%	922,404	0.24%
總計		100.00%	29,175,230	7.46%

附註：

- (i)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上海蘇頤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上海蘇頤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ii) 上海蘇頤所持全部非上市股份已悉數轉換為H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	(11,270)	1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943)	(4,765)
研發開支		(109,808)	(26,294)
管理開支		(72,212)	(61,254)
經營虧損		(214,233)	(92,135)
財務成本	4(a)	(1,963)	(1,537)
除稅前虧損	4	(216,196)	(93,672)
所得稅	5	—	—
期內虧損		(216,196)	(93,6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其他調整後）		—	—
期內總全面收益		(216,196)	(93,67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6,143)	(93,618)
非控股權益		(53)	(54)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216,196)	(93,67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6	(0.55)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1	6,920
使用權資產	7	7,302	8,346
無形資產		375	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82	27,131
		47,090	42,951
流動資產			
存貨		3,051	8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5,414	33,3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33,070	54,474
已抵押存款		25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621	467,540
		457,181	556,2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1,800	54,038
計息借款	11	144,998	84,969
租賃負債		1,859	2,048
		178,657	141,055
流動淨資產		278,524	415,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614	458,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74	6,589
遞延收入		3,000	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00	—
		58,774	9,589
淨資產		266,840	448,5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91,092	391,092
儲備		(124,301)	57,39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		266,791	448,488
非控股權益		49	102
總權益		266,840	448,590

董事會於2026年8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Michael Min Xu
董事

王小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391,092	1,400,013	(1,342,617)	-	448,488	102	448,59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216,143)	-	(216,143)	(53)	(216,1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c)	34,446	-	-	34,446	-	34,446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391,092	1,434,459	(1,558,760)	-	266,791	49	266,840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72	819,773	(1,134,255)	-	52,190	5,280	57,4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93,618)	-	(93,618)	(54)	(93,672)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扣除發行成本	12(a)	19,284	234,795	-	254,079	-	254,0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c)	42,572	-	-	42,572	-	42,572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385,956	1,097,140	(1,227,873)	-	255,223	5,226	260,4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55,041)	(78,035)
支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55,041)	(78,0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825)	(152)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4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30,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2,041	116,993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1,156	86,841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20,000	53,500
就計息借款支付的利息	(1,741)	(1,412)
計息借款的付款	(60,055)	(78,424)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	(1,004)	(805)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38)	(145)
支付上市開支	(892)	(1,193)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淨所得款項	—	257,284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56,170	228,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77,715)	237,6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04)	(1,4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540	28,3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621	264,529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慢病療法的研究及開發。本公司於2025年5月完成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於2026年8月25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會計師報告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

作為比較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依賴自然條件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本的影響，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實質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637	1,523
政府補助	76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6	174
匯兌虧損	(14,414)	(1,532)
其他	(365)	12
	(11,270)	178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1,825	1,391
租賃負債利息	138	146
	1,963	1,537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5	4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5	926
無形資產攤銷	141	1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446	42,572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頒佈的稅收優惠政策，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產生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216,14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61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391,092,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70,38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普通股或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為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59,000元)。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4,843	32,66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71	706
	45,414	33,369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2,802	54,028
理財產品	268	446
	33,070	54,47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的若干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可予轉讓且其固定年利率為3.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至3.2%）。本公司董事認定這些可轉讓定期存單主要用於短期資金管理，並將根據現金需求於一年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因此，可轉讓定期存單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當期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的到期日是各報告日期起一年內或可按要求贖回。

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假設載於附註1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616	25,052
一年以上	1,885	190
貿易應付款項	24,501	25,242
應付職工薪酬	4,791	24,907
應付稅項	694	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4	2,936
	31,800	54,03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11 計息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4,998	84,969

於2026年6月30日，上述所有計息借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這些計息借款將於一年內結算。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5年5月，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發售」）方式按每股15.60港元的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19,2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H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00,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924,000元）。因此，人民幣19,283,500元已記入股本，而相應溢價人民幣234,795,000元（已扣除發售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人民幣21,845,000元）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向多名投資者發行合共5,136,0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為295,6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160,000元）。因此，人民幣5,136,000元計入股本，相應溢價人民幣263,024,000元（扣除資本化開支人民幣1,210,000元後）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b) 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透過僱員購股平台（「該平台」）向現有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

該計劃包含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歸屬，而倘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仍產生虧損，則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三個財政年度後歸屬。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2月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計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隱含服務期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3個完整財政年度改為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後的12個月。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本公司相關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初	29,175,230	29,175,230
已授出	—	—
已沒收	—	—
已註銷	—	—
期末	29,175,230	29,175,23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4,44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572,000元）。

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這些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2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且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其市場數據不可用的數據
- 第3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擁有一支團隊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並由財務總監審批。

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6年 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68	—	—	268
—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2,802	—	—	32,802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446	—	—	446
—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4,028	—	—	54,028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估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各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這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2026年6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2%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0.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000元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3.2%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0.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5,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2%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0.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71,000元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3.1% – 3.2%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0.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52,000元

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期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54,474	153,655
購買	—	30,000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	637	1,523
贖回	(22,041)	(116,993)
期末	33,070	68,185

(b) 按公允價值以外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14 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進行交易：

各方姓名／名稱

關係

深圳源興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源興基因」）

源興基因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興基因收取的服務費

14

2,092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6年

於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源興基因的貿易相關款項

44

294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有不屬於歷史事實或與當前事實或當前條件無關的陳述都是前瞻性陳述。此類前瞻性聲明表達了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預測、信念及預期。此類前瞻性聲明是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一些假設及因素。因此，其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實際事件或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有重大差異，本報告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中期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以及在我們公司網站www.pegbio.com上發佈的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的有關詳情。對於本報告中的任何預測、目標、估計或期望的實現或合理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也不應加以依賴。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派格生物」	指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文中指PB-11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28,500股H股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7,355,000股H股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7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本報告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或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義

「報告期間」	指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蘇頤」或 「股權激勵平台」	指	上海蘇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小軍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詞彙表

「激動劑」	指	激動劑是激活受體以產生生物反應的藥劑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以合同形式服務醫藥行業其他公司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物製造的全面服務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有關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而對人體進行的研究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以合同形式服務醫藥行業其他公司的公司，提供藥物製造全面服務
「糖尿病」	指	一種複雜的慢性代謝疾病（包括1型糖尿病及2型糖尿病兩類），特徵是血糖水平升高，隨時間推移會對心臟、血管、眼睛、腎臟、神經及其他器官造成嚴重損害
「GCG」	指	胰高血糖素，是人體主要的分解代謝激素，由胰腺 α 細胞產生；會提高血液中葡萄糖和脂肪酸的濃度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肽類激素，通過提高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性方式降低血糖水平
「血糖控制」	指	血糖水平的管理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監管機構為決定是否允許新藥開始臨床試驗而要求在藥物審評過程中提出的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NASH」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指	代謝紊亂的肝臟表現，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最嚴重形式，亦稱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而要求進行的程序
「肥胖症」	指	體內脂肪堆積異常或過多；在中國是指個人身體質量指數超過28 kg/m ² 或更高，在美國是指個人身體質量指數超過30 kg/m ² 或更高
「OIC」	指	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阿片類藥物會抑制胃排空和胃腸道蠕動，導致藥物吸收延遲和液體吸收增加

詞彙表

「阿片類藥物」	指	用於減輕疼痛的一類藥物
「PD」	指	藥物效應動力學；研究藥物如何影響生物體，其與藥物代謝動力學共同影響藥物劑量、益處及不良反應
「PEG」	指	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PEG)化」	指	將PEG鏈連接到蛋白質、肽或其他分子以改變某些特性（如分子質量、溶解性、穩定性和體內半衰期）的過程
「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引入健康人類受試者或目標疾病或病症患者體內，以對藥物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進行測試的研究，並在可能的 情況下獲得療效的早期跡象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對人數有限的患者群體進行給藥的研究，以初步評估有關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識別潛在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並確定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中，通常在地理位置分散的臨床試驗地點對人數擴大的患者群體進行給藥的研究，以生成足夠數據，從而對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進行統計評估，以供批准，並為有關產品標籤提供充足信息
「安慰劑」	指	無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治療方法或製劑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者身上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藥物療效、毒性、藥物代謝動力學及安全性資料，並決定有關藥物是否適合進行臨床試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受體激動劑」	指	受體激動劑是一種能啟動受體以產生生物反應的製劑
「SGLT-2」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是參與腎臟葡萄糖重吸收的主要協同轉運蛋白，負責重新吸收80-90%經腎小球過濾的葡萄糖
「SGLT-2i」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抑制劑，一款經FDA批准的處方藥，與飲食和運動配合使用可降低T2DM成年患者的血糖
「T2DM」	指	2型糖尿病，一種以高血糖、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糖尿病；T2DM患者的胰腺分泌較少的胰島素，且身體對胰島素產生抵抗

本報告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PegBio Co., Ltd.